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与公司沟通，提前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理恰当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沈红 吴建斌 万遂人

2020 年 5 月 13 日